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景业智能

股票代码：68829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目 录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提前在公司股东会签到处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925 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来建良先生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加人员签到，股东资格审查；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374.8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A）	实际投入金额（B）	预计待支付金额（C）	预计待支付的铺底流动资金（D）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E）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F=A-B-C-D+E）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32,482.92	18,213.20	3,211.35	2,816.29	1,832.90	10,074.98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62.28	7,153.35	611.68	-	402.66	2,299.91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10.75	-	-	10.75	-
超募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883.55	1,885.07	-	-	1.52	-
合计	62,028.75	45,262.37	3,823.03	2,816.29	2,247.83	12,374.89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5-03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第二十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下列 7 名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32.17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4.17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22.30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3.68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77.843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944%，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5,2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由下列 7 名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32.17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4.17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22.30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3.68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77.843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944%，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2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98.115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9.434%，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来建良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66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63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65.897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142%，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2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98.115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9.434%，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来建良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66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63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65.897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142%，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 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 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

董事。公司存在紧急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董事。公司存在紧急事项时，经 全体董事同意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决议以举手、书面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决议以举手、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至 5 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5-04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